

國立高雄大學第 26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五）上午 9：30

地點：本校圖書資訊大樓一樓遠距離教學教室

主席：黃肇瑞校長

出席人員：總計應出席 108 人，實到 63 人。

當然代表：王學亮副校長兼管理學院院長、陳振華主任秘書、陳文生教務長、連興隆學務長、張永明總務長、潘欣泰館長、王宗欄研發長（鍾宜璋組長代）、國際事務處袁菁國際長、推教中心吳松茂主任、人事室陳昭偉主任、會計室楊明宗主任、體育室孫美蓮主任兼運競系主任、通識中心楊鈞池主任、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陳詢榮主任代）、法學院張麗卿院長、理學院黃建榮院長、工學院葉文冠院長、運健休系陳詢榮主任、西語系賴怡秀主任（鄭月婷副教授代）、東語系陳志文主任、法律系陳正根主任、政法系楊戊龍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周伯翰助理教授代）、經管所楊雅博所長、金管系高蘭芬主任、資管系楊新章主任、亞太系蘇桓彥主任、統計所俞淑惠所長、應數系游森棚主任、應物系馮世維主任、生科系溫秋明主任兼生技所所長、電機系施明昌主任、資工系陳建源主任、土環系童士恒主任、化材系林東毅主任

教師代表：陳德興助理教授、鄭月婷副教授、李福恩副教授、潘明珠副教授、河凡植助理教授、謝志鵬副教授、紀振清副教授、李俊增副教授、鄭義暉副教授、陳怡凱副教授、蔡怡純助理教授、蔡明憲助理教授、陶幼慧教授、吳建興教授、李亭林副教授、鄭秀英副教授、林秋良副教授、翁孟嘉副教授、甯蜀光副教授、洪宗貝教授、林文揚教授、郭錦福教授。

職員代表：洪秋蓮組員

學生代表：邵穩財同學、余宗儒同學、葉士豪同學、孫英晏同學、廖家葦同學、黃奕儒同學

請假人員：王宗欄研發長、人文社科院白秀華院長、西語系賴怡秀主任、劉安平主任、財法系吳行浩主任、蔡穎義主任、蔡振章主任、顏淑娟副教授、傅鈺雯助理教授、洪碩延副教授、張德輝教授、康錦樹副教授、張志成副教授、黃常仁教授、陳子平教授、賴恆盈副教授、邵惠玲助理教授、廖義銘教授、陳月端副教授、王鳳生教授、耿紹勛副教授、劉信賢副教授、李揚教授、李育嘉教授、黃文璋教授、吳宗芳教授、劉福鯤教授、胡裕民教授、謝振豪副教授、韓岱君副教授、高佑靈副教授、鄭竣亦助理教授、楊佳寧副教授、黃錦輝助理教授、藍文厚教授、陳春僥副教授、蕭培墉教授、江德光教授、徐忠枝教授、陳文正助理教授、謝永堂教授、趙志宏資料管理師、

侯百真同學、王兆煌同學、賴心怡同學、張哲偉同學、李佳騫同學

列席人員：張志向組長

紀 錄：胡淑君組員

壹、主席致詞

- 一、個人很榮幸於 8 月 31 日接下第四任高雄大學校長的重任，感謝各位主管奉獻您們寶貴的時間與智慧，共同組成行政團隊，期盼大家團結一致，一起為提升高雄大學而努力。光靠一個人的力量是無法創造奇蹟的，唯有全校教職員生及行政團隊大家一起動起來，才能提升高雄大學在學術、產業及研究各方面上的名聲。
- 二、請各學院院長及各系系主任更積極領導所屬系所，全力提升學術與研究成果，建立特色，並主動向外爭取資源。此外，業務推展時須注意與各單位的橫向溝通協調，尋求共識，使事情做得又快又好。無論過去之行政程序及經驗為何，勇於提出疑問及挑戰，學校行政才更有創新的契機。
- 三、本校目前通過教學卓越計畫初審，特別感謝王副校長、教務長以及教學卓越小組成員的努力，已獲得教育部初步的肯定。本校於 12 月 18 日提交複審計畫，感謝各單位積極辦理，共同爭取教學卓越計畫。
- 四、明年 5 月 13 日本校將接受校務追蹤評鑑實地訪視，感謝王副校長這段期間積極籌備、追蹤各處室後續改善情形，請各單位務必全力辦理，務使追蹤評鑑完善通過。
- 五、本學期為各系所自我評鑑作業階段，明年 3 月及 4 月份將接受評鑑中心實地訪評，請各系所務必請教有評鑑經驗之教師或委員，及早作好評鑑準備及改善工作，全力以赴。亦請各學院院長積極帶領及協助各系所之評鑑工作，務使評鑑成果更臻完善。
- 六、近年本校世界大學網路排名成績未臻理想，尚有改善進步的空間，為提升本校排名，請各單位充實網頁內容，如：學術論文、課程內容、教材講義、學術會議成果、教學研究成果...等，以吸引讀者閱讀與引用網頁資訊，提升本校能見度。
- 七、請各學系依據教務處彙整之國家重大政策建議增設領域，據以提出具特色之跨領域碩士學位學程，以利向教育部爭取額外核增本校研究生招生名額。
- 八、本學期已與五個學院教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職員及新生家長進行

座談，也另與全校各系所主任交換意見，感謝各單位主管協助回復相關議題並予提出改善方案，使學校各方面更趨完善。

九、四年一度的第九屆全國科技會議以「台灣科技轉型」為主題於 12 月 17 日召開，本人代表學校參加，為期兩天的會議將聚焦 7 項對當前國內科技發展具關鍵性的重大議題。其中本人與南部地區幾位校長發言呼應楊秋興政委爭取「南臺灣金屬產業高值化與綠能畫發展計畫」，結合南部大學校院與研究機構資源，扶植南部重點產業，創造更大附加價值。

十、各類會議主管若不克出席，請指派代理人與會。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本校定位及願景案，提請 確認。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二、本校為配合校務評鑑並確認短中長程發展目標，曾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101 年 10 月 5 日分別召開 2 次策略會議，研議自我定位。

三、經第 2 次策略會議決議：

(一)本校定位：結合教學研究與產業發展，重視人文素養與科技創新，培育菁英人才之特色優質大學。

(二)本校願景：具國際聲望之特色型大學。

四、檢附 101 年第 2 次策略會議紀錄（如附件）供參。

擬辦：通過後公告週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術副校長室

案由：檢陳「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修正案（詳如附件），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校校務追蹤評鑑第四次會議及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二-1、二-2）。

二、針對「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三、四、五、六及七條修正。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一】。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申請 103 學年度增設碩、博士班計三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11 日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依據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09 日臺高通字第 1000192101 號函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件)辦理。
- 三、 前揭標準有關增設系所規定簡述如下：

(一) 本校全校生師比值、日間學制生師比值、研究生生師比值如下，符合教育部增設系所申請條件：

本校 101.10.15 生師比值	教育部標準	是否符合規定
生師比值為 25.88	應低於 32	是
日間生師比值為 21.95	應低於 25	是
研究生生師比值為 5.40	應低於 12	是

(二) 本校增設碩博士班之系所應符合評鑑成績、設立年限、師資結構，增設博士班者須再符合學術條件等，教育部規定參見附件。

(三)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博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博士班」計有一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博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博士班	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四) 依教育部函示新增碩士班以三案為限，本校申請新增「碩士班」計有二案，如下表：

編號	申請碩士班名稱	提出單位	備註
1	西洋語文學系碩士班	西洋語文學系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2	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理學院	各項指標請參閱附件

擬辦：討論通過後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前提出申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電機工程學系及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1 年 12 月 11 日本校第 30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二、電機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電機工程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電子構裝整合技術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日月光半導體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人數：20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20 萬（學生自付 10 萬、企業補助 10 萬），總經費 400 萬元。

三、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

(一) 本案業經化學工程及材料工程學系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並提工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追認。

(二) 申請教育部「102 年度秋季產業碩士專班」，計畫名稱：「金屬製品增值產業碩士專班」，合作企業：「寬仕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協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人數：12 人，經費需求每位學生 35 萬（學生自付 0 元、企業補助 35 萬），總經費 420 萬元。

擬辦：於教育部申請期限前（101 年 12 月 20 日）發文申請，提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提 101 年 12 月 14 日第 127 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二、查本校為應校務發展之需要，前於 126 次行政會議通過新訂定「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並同時廢止「國立高雄大學系主任、所長遴選準則」。

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略以：「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二至三年，…」。茲為配合前開辦法規定學術主管

之任期為3年，並使該規定具有法源，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13條第2款規定，並酌做文字及內容修正。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函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附件二】。

二、請人事室轉知各系所據以辦理系所主管遴選事宜。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修正條文經提101年10月25日第2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二、依教育部101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略以，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得指派委員三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是否受理。學校並得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三、為賦予法源依據，完備本校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行政程序，擬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授權下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協助認定及處理校園性平事件之申請調查等事項，爰配合修正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

四、檢附本案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六-1、附件六-2）。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本校權責單位據以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三】。

提案七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及部分條文（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依教育部規定於101年9月7日報部備查，教育部並於101年

9月19日以臺訓(三)字第1010169944號函回復。本校已依其意見再予修正，經提101年10月25日第21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101年11月16日第12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據100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教育部101年5月24日修正公布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爰配合修正本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名稱為「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並修正部分條文。

三、檢附本案修正名稱、修正條文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草案)各乙份(如附件七-1、附件七-2)。

擬辦：討論通過後，轉知本校權責單位據以辦理，並公告於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網站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附件四】。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辦法」，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101年12月20日本校101學年度第1學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議通過。

二、修訂第二條條文之適用對象，具有特殊原因經學系提案至本委員會同意者得以排除。

三、修訂第三條條文，將資訊能力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之權利實質賦予本委員會，由本委員會管考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實施相關政策及執行。

四、檢附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五】。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研發處建議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部分條文(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101年11月15日研發處提案，並經本校101年12月12日第79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二、建議修正條文第二條：

〈一〉修訂永久免接受評鑑之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次數。

〈二〉修訂該次免接受評鑑之受評時間。

擬辦：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六】。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修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辦法經101年09月24日101學年度第1次教學諮詢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 二、經查本校有很多課程（尤其是研究所）修課人數不足5人，當填答人數過少時，填答平均分數較不客觀，擬提高填答人數比率。
- 三、本辦法修正第五條：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5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另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6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

擬辦：通過後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七】。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為修正本校「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第6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提101年12月14日第127次行政會議通過在案。
- 二、按本校教師兼職，依例由教師擬兼職公司函請本校同意後（由人事室簽辦），再由擬兼職公司與本校研究發展處訂定合作契約書，倘擬兼職公司對合作契約書有所疑義，則恐發生本校同意後卻因合作契約書無法簽訂而使教師無法順利兼職，造成雙方的損失，故擬修正本校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 三、本次主要修正該要點第6點，修正說明如下：
 - （一）為避免本校先行同意兼職後，後續發生合作契約書內容爭議，修正第三項「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再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 （二）新增第四項，「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

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 (三) 為避免以不滿 6 個月之短期兼職的方式，規避學術回饋金之繳納，新增第五項「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修正草案)」及「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各乙份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修正後通過【附件八】。

肆、各單位工作報告

各單位工作報告附件文本請於秘書室網頁下載參閱：

<http://sec.nuk.edu.tw/files/15-1004-1220,c305-1.php>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第 72 次教評會報告案決議略以，為使本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程序及相關章則符合大法官釋字 462 號解釋文意旨修正乙節，請人事室籌組「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研議小組」研修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並聘請本校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等資深教授參加討論後，將研議結果草案，提校教評會討論。
- 二、本案經召開 9 次研議小組及公聽會，並經本校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0 校教評會決議修正後通過在案。
- 三、本案因甫於 101 年 12 月 26 日第 80 校教評會決議通過，惟因校務會議議程提案順序業已排定，茲為利本校教師升等評分準則於 102 年 8 月 1 日實施，因情況急迫，爰請同意准予列入第 26 次校務會議臨時提案討論。
- 四、檢附「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後全部條文及相關資料供參。

擬辦：本案通過後，本校教師升等評分表內容擬依修正後之「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升等評分準則」修正，並轉知本校各學術單位知悉，請各該學術

單位配合修正其教師升等評分準則等相關規定。

決議：請將草案內容通告全體教師，並請教師提出修正意見送人事室彙整，再擇期召開臨時校務會議討論。

陸、其他決議或指示辦理事項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副校長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為擬定本校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並規劃將來系所成長，本室將調查各院系所新增系所或班級所須考慮之內外因素。	無	
秘書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教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教學意見填答是否要求填答率達 100% 始予獎勵，請考量實際狀況及困難度（如交換生部分）。	
學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請加強統計校友就業競爭力、特色發展及國際化之情形。	
總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一、請加強宣導並落實「五省」 --省水、省電、省油、省紙、省碳。 二、請評估人文院窗戶加裝紗網通風之可行性以利節電。	
圖書資訊館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研究發展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補充報告： 合校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無	
國際事務處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推廣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事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會計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體育室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通識教育中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人文社會學院		

工作報告補充說明	決議或指示事項	執行情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管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理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工學院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發展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經費稽核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請參閱議程工作報告。	無	

柒、散會：當日中午 12：30。

附件一

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民國 99 年 6 月 18 日本校第 108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9 年 6 月 25 日本校第 2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0 月 19 日第 12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大學法第五條有關大學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輔導、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以作為政府教育經費補助及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本校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務自我評鑑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依本辦法接受評鑑之單位為校級行政單位及各學院(以下簡稱受評單位)。
- 第三條 為辦理校務評鑑業務工作，本校成立校務評鑑委員會(以下簡稱校評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學術副校長兼召集人，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聘請校內具有相關專長及服務熱忱之教師或校外相關人士若干人組成委員會。
- 第四條 為執行自我評鑑業務，另行成立「校務評鑑指導委員會」(以下簡稱指導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7 人，其成員主要來自校務評鑑委員會，校外委員需超過五分之三。
- 第五條 「校評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選擇各工作小組的負責人。
 - (二) 成立各工作小組。
 - (三) 提出工作小組工作分配一覽表。
 - (四) 提供或安排小組所需要的訓練，如領導、問題解決及溝通等技巧。
 - (五) 確定工作小組自我評鑑過程中所需要的資源，如經費、行政人力、紀錄取得及資料解釋上的協助等。
 - (六) 提供工作小組間溝通之協調、避免工作重複，提出計畫。
 - (七) 決定評鑑的方式、內容及實施期程等相關事宜。
 - (八) 建議自我訪評委員名單。
- 第六條 「指導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執行自我評鑑，作成相關建議事項。
 - (二) 追蹤考核評鑑結果及相關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 第七條 受評單位每六年實施評鑑；必要時得依教育部辦理大學評鑑時程，酌以調整。評鑑分資料考評及實地訪評。評鑑之作業程序如下：
- (一) 各受評單位依據本校內部評鑑時程完成「校務評鑑報告」，送交指導委員會及校評委員會。
 - (二) 由指導委員會委員至各受評單位現場訪視，並請受評單位作說明，於規定時程內完成「自我評鑑」部分。
 - (三) 校評委員會委員將自我評鑑結果送交受評單位作為改進參考。

(四) 受評單位應就評鑑建議改進措施於評鑑完三個月內提出申覆或回應具體改進措施，送交校評委員會。

第八條 評鑑結果應予公布，並送各單位作為改進之依據。本校得依評鑑結果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教研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及行政單位考績衡量之參考。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

教育部 89 年 5 月 25 日台高(二)第 8906269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89 年 7 月 14 日 89 考台組貳一字第 05822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2 年 5 月 16 日台高(二)字第 0920054651 號函核定
考試院 92 年 10 月 7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2228137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3 年 8 月 9 日台高(二)字第 0930095444 號函核定修正第 11、22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3 年 9 月 24 日台高(二)字第 0930126588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2 條條文
教育部 94 年 2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14226 號函核定修正第 9、11、12、22 條條文
考試院 94 年 3 月 8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471729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 年 9 月 13 日台高(二)字第 0940124573 號函核定修正第 6、9、10、11、12、13、14、15、18、22、
23、25、28、38、39、41、42 條條文及附表
考試院 94 年 10 月 13 日考授銓法三字第 0942551497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5 年 7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5010541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8、19、24、4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6 年 2 月 8 日台高(二)字第 0960005610 號函核定修正全文
教育部 96 年 8 月 10 日台高(二)字第 0960113170 號函核定修正第 16、38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2 月 17 日台高(二)字第 0980018467 號函核定修正第 19 條條文及附表
教育部 98 年 8 月 6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34055 號函核定修正第 41 條條文
教育部 98 年 10 月 1 日台高(二)字第 0980167733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臺高字第 1000217174 號函核定第 8、11 至 14、16、18、21、22、24、27、36、38、
39、42、47、48 條條文
教育部 101 年 3 月 6 日台高字第 1010038444 號函核定修正附表
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7 日臺高(三)字第 1010210438 號函核定第 8、11、12、13、18、21、22、24 條文及附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本校第 12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訂定「國立高雄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為落實本大學自治之組織及運作依據。
- 第二條 本大學崇尚教學、研究及學習自由。在尊重學術自由下，培養學生運用科學知識及方法之能力，實踐民主與法治生活。
本大學自覺對運用研究成果所可能產生的社會與環境影響負有責任。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組織

- 第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對內綜理校務，對外代表本大學。
- 第四條 校長任期配合學年(期)制，以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一任四年，得連任一次。
教育部依規定於校長任期屆滿一年前，徵詢校長續任與否之意願。
一、校長擬續任者，應於收到教育部徵詢意願函一個月內向教育部提報校務說明書，作為教育部辦理校長續任評鑑之依據。
二、校長不擬續任者，本大學應依本規程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務會議代表應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作為同意與否之重要依據。
校長續任案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逾二分之一之同意。若未獲同意連任時，即依規定時程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事務。

校長遴選委員會，於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成立，其組織及選薦等事項另訂校長遴選委員會設置及作業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五條 校長因重大失職事由，經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以上之連署提出解聘案，校務會議代表總額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報請教育部解聘。

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依第五條規定經教育部解聘或新任校長不能就任時，由學術副校長(如無學術副校長則由行政副校長)代行校長職權，並即組織校長遴選委員會，依第4條規定之程序，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第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至二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行政及推動學術研究。副校長由校長自本大學專任教授中聘兼之。

副校長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惟校長因故出缺時，其任期得延至新任校長上任止。

第八條 本大學設下列各行政單位：

- 一、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襄助校長辦理秘書、公關及聯絡等事務。設議事、綜合業務、媒體公關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二、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掌理教務事宜。設註冊、課務、教學服務、研究生教務、招生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另設教學資源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三、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簡稱學務長)一人，掌理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相關事宜。設課外活動輔導、生活輔導、畢業生就業輔導、諮商輔導、衛生保健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得另設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生軍訓事宜，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若干人。
- 四、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掌理總務事宜。設文書、事務、保管、營繕、出納等五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五、推廣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進修教育、推廣教育相關業務。設進修教學、推廣企劃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六、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負責規劃、推動、協調全校研究發展及建教合作相關業務。設有企劃、建教合作、技術推廣與服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必要時得設立中心，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七、圖書資訊館：置館長一人，主持圖書館業務，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教學、研究、行政等所需之計算機設備、網路及服務。設有採購編目、典藏閱覽、多媒體製作及視聽、應用系統、網路通訊、行政服務及資料作業等七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 八、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置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九、會計室：置會計主任一人，組長、專員、組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並兼辦統計事項；設歲計、會計二組，其組長及人員之設置依有關規定辦理。

十、體育室：置主任一人，負責體育活動、場地設備管理及休閒遊憩事項，設體育活動、場地器材等二組，各置組長一人、運動及職員若干人。

十一、教學發展中心：置中心主任，掌理教學發展與改進之方針與方案及教學資源整合；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另置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提供中心工作方針之諮詢。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二、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掌理全校環境安全衛生事宜。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校園規劃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十三、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簡稱國際長）一人，負責國際學術與大陸地區學術交流合作，協助外籍生、大陸生招生事宜，並設學術交流、學生交流、僑生及外籍生事務等三組，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

前項各單位分組，必要時循修正本規程程序增減之。

第九條 本大學置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社會工作人員、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書記若干人。

本大學置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若干人；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藥師、營養師、護理師及護士兼任。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十條 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由教師兼任者，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另主任秘書、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圖書資訊館館長、體育室主任由教師兼任者，應於校長卸任時總辭。但由職員專任者，不在此限。

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之任免，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國際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

總務長、主任秘書、圖書資訊館館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體育室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執行秘書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承中心主任之命，推動中心各項業務。

各單位分組辦事者，除人事室、會計室外，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第十二條 本大學分設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詳如附表「國立高雄大學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及研究所(組)設置表」。

本大學經校務會議議決，報請教育部核准增設、變更、合併或停辦學院、學系、學位學程或研究所(組)，經教育部核准後，前項附表應隨同修正。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之需要，得經校務會議通過，教育部核准後，增設教學中心、研究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等教學單位。

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各學系置系主任一人，辦理系務。

各學位學程置學位學程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

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辦理所務。

各教學、研究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辦理中心業務。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得分組教學或研究。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教學中心、研究中心等得視需要置職員若干人。

通識教育中心置中心主任一人，負責規劃、推動與執行通識教育課程等相關事項。

通識教育中心得視需要，聘請專任教師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中心業務。

第十三條 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學位學程主任，由各該院、系、所、學位學程依據民主原則及相關規定，自教師中選任後報請校長聘兼之。但各學院院長、學系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第一任主管由校長聘任之。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均採任期制，任期三年，其選任辦法、任期、續聘及去職等規定，應依「國立高雄大學學術主管遴選續聘及解聘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各該學院、系、所得依上開**辦法**訂定相關細則，並經院系所會議通過。

各學院院長、系主任、所長因重大事由經各學院、系、所內具選舉資格教師或各該學院、系、所務會議代表之一定人數決議後，得由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職務。

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系、所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之專任教師中聘兼之。學位學程主任任期以三年為原則，得續任一次。續任時由院長徵詢原任學位學程主任之意願後，陳請校長續聘之。

學位學程主任因重大事由，得由校長於任期屆滿前免除其聘兼職務。

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由校長聘任之。

第十四條 各學院院長須具備教授資格；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及各研究所所長須具備副教授以上資格。

第十五條 本大學及各學院因教學、研究、推廣、社區服務及國際學術交流之需要，得設立附設機構及專業性中心等單位。

各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等各級主管，依各該附設機構及專業性教學、研究中心之設置辦法或組織規程聘任之。

第十六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以校長、副校長、一級行政主管、各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人員代表組織之。

一人身兼二個以上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以一席計算之。

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其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代表之二分之一，依各學院教師人數，按比例分配名額，再由各學院依其分配名額選舉產生。其中具備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

校務會議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

第十七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分別產生。各學院、通識教

育中心先有一基本額，再按教師代表總人數依各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人數之比例分配。校務會議研究人員依研究人員總數比照教師代表之比例決定。

校務會議之教師、研究人員、職員代表分別互選產生，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每年分別改選半數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任期一年，其人數不得少於會議成員之十分之一，依本規程第四十八條規定產生之。

第十八條 校務會議審議與處理下列事項：

- 一、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二、校務發展計畫。
- 三、預算。
- 四、校區、分部及正式編制之學院、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處、室、館、中心、委員會及其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五、非正式編制之一級研究中心及委員會之設立、變更、合併或停辦暨其會議規程。
- 六、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學術及學生交流等事項。
- 七、有關教學評鑑辦法之研議。
- 八、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 九、校務會議提案及校長提案事項。校務會議議事規則另定之。
- 十、涉及本校教師及學生之重大權利義務事項。
- 十一、其他有關校務之重大政策事項。

前項所稱重大權利義務或重要政策事項之認定發生疑義時，校務會議得先就疑義以決議認定之。

第十九條 校務會議下設下列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分述如下：

一、校務發展委員會

(一)組成：

校長、副校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本校講座教授為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由每學院推選分屬不同系、所之教師代表二人，及校務發展顧問代表一人，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二)任務：

1. 研議校務發展之方向及重點。
2. 研議單位之增設、變更與裁併。
3. 研議教學、輔導、學術研究、推廣教育等政策與措施。
4. 處理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二、經費稽核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一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各互選二名，管理學院校務會議代表加推具會計或財經專長一名，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學校總務及會計相關人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二)任務：

1. 關於學校教學、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計

畫財務運用之經費事後稽核。

- 2.關於校區建築與工程興建計畫、發包與執行之經費事後稽核。
- 3.關於各項經費收支(包括捐贈收入)、現金出納處理情形之事後稽核。
- 4.關於校務基金年度決算之稽核。
- 5.關於學校資產增置、擴充、改良等事項之事後稽核。
- 6.關於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利用與開源節流措施之事後稽核。
- 7.各單位年度決算事後稽核之建議權。
- 8.其他經費稽核事項。

三、法規及程序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十三人，由各學院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各互選一名，法學院加推法律系代表一名；校務會議之研究人員、職員、學生代表各互選一名與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於每學年第一次校務會議三週前組成之。

(二)任務：

- 1.關於提案手續完備之審查。
- 2.關於議案之補正及相關議案合併之協調。
- 3.關於議案次序及會議程序表之排定。
- 4.仲裁有關校務會議涉及法規之爭議。
- 5.受託而為校內選舉程序之監督及公證。
- 6.初審須提校務會議討論之規章。
- 7.其他校務會議交辦事項。

四、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一)組成：

置委員七至十五人，除校長、總務長、會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外，餘由其他行政主管及教師代表組成，其中不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當然委員，任期從其職務；推選委員任期二年。

(二)任務：

- 1.學校教學及學生獎助金、研究、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社區服務及學術交流所需財源之規劃。
- 2.校區建築及工程興建所需財源之規劃。
- 3.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4.校務基金開源措施之審議。
- 5.校務基金經濟有效之節流措施之審議。
- 6.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7.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投資取得收益之收支管理規定之審議。
- 8.其他關於校務基金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前項各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必要時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增減置其他委員會或專案小組。

第二十條 校務會議每年改選常設委員會委員補足其遺缺。未改選前現任常設委員會委員任期得延長至改選完成時終止。

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中心主任、研究發展處研發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圖書資訊館館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會計主任、體育室主任組成，校長為主席，議決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國際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位學程主任、各教學及研究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組成，以教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教務重要事項、課程審定、學則之訂定及促進教學水準之各項措施，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總務會議由總務長、各學院代表、總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組成，以總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總務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二十四條 本大學設學生事務會議，由學務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學生代表組成，學務長為主席，議決有關學生事務上重要事項，並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學生重大獎懲事項時，應依職權或當事人之聲請，給予當事人表示意見之機會，並本於當事人對等之精神以及教育之理念審慎公正為之。會議成員為決定時，應不受外力干涉，獨立行使職權。

有關學生獎懲之範圍及程序，裁決方式及運作細則由本會議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核定後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大學設研究發展會議，由研發長、各學院院長及一級研究中心中心主任組成，以研發長擔任主席，議決有關推動學術研究、交流與獎助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二十六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

本委員會各學院推派教師代表各二人及學生代表組成，教師代表任期二年，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事務會議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學生申訴之範圍及程序，本委員會之裁決方式及運作辦法由本委員會擬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二十七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該學院教師代表組成，院長為主席，議決各該學院發展計畫、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

各學系、學位學程、研究所設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由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師、職員、學生代表組成，系主任、學位學程主任、所長分別為主席，議決各該系、學位學程、所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係、學位學程、所務事項。學生代表參與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學位學程、所訂定之。

第二十八條 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該中心主任、組長、專任教師、職員代表組成，中心主任為主席，議決該中心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室、各教學及研究中心分設室務及中心會議；各室、中心主管為主席，議決各該室、中心之有關事項。

第三章 教師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講師授課以大學部為限。
- 各教學單位得置助教，協助教學、研究及推廣等工作。
- 第三十一條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其設置辦法另定，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核定實施。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研究發展處、各研究中心、圖書資訊館、學生諮商中心等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研究人員分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因特殊教學需要，得延聘專業技術人員從事教學工作，其聘任各項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初聘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依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辦理聘任事宜。
-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聘任規則，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必要時得延聘客座或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聘任辦法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之。
- 第三十六條 本大學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採聘期制，初聘為一年；聘期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者續聘一年。續聘期限屆滿經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通過可再續聘，每次均為二年。不予續聘時，應另經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教師之延長服務，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設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理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予續聘、延長服務、借調、出國講學、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資遣原因之認定、進修研究之獎助及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評）議等事項之建議案。
- 校教評會，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由各學院分別推選專任教授各二人為委員組成之。各學院推選委員之任期為二年，每年改選一人，連選得連任。
- 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設置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該院級、校級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升等，依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其辦法由校教評會訂定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之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院、中心訂定，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各系（所）、學位學程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由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訂定，經院教評會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第四十條 各級教師及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得依職權或受評審人之聲請，給予受評審人表示意見之機會。

解聘、停聘、不予升等或長期聘任之決定，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

本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對於第一項申訴之決定有拘束本大學各單位及人員之效力。

第四十二條 校、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教評會關於教師升等評審，應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否則即應尊重其判斷。但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得據以審查其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或其判斷、評量有無違法或顯然不當之情事。

第四章 學生自治及校務參與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設各級學生自治團體，處理學生自治事務及社團活動，並推舉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獎懲有關之學校各項會議。

第四十四條 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組織及運作應依民主原則。

學生自治團體組織章程由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依相關法令及本規程自行訂定，經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備後生效。

本大學學生為各級學生自治團體之當然成員，並依其章程規定享受權利負擔義務。

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四十五條 本大學學生得成立學生社團，其組織章程，應依規定向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事務處核會後生效。

第四十六條 本大學生自治團體及學生社團經費來源包括：

一、自治團體及社團成員繳納之會費。

二、學校編列預算補助。

三、其他收入。

前項第一及第三款經費之收取、籌募及分配運用，由該自治團體或社團於其組織章程中明訂之，由學生事務處輔導並稽核；第二款經費之補助與使用由學生事務處審議及稽核。

第四十七條 本大學各級學生自治組織應依相關辦法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務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教務會議、總務會議、學生事務會議及其他與學生權益相關之會議。院、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應於其組織規則中規定學生之出席、列席權利。

第四十八條 本大學學生為增進學習效果瞭解校務推選代表出席、列席左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若干人，以達本規程第十八條訂定之比例名額。

二、教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一人出席。

三、學生事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二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選代表二人出席。

四、總務會議：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並由學生自治組織推

選代表一人出席。

五、系、學位學程、所務會議：學生參與會議之性質、方式及代表人數由各系、所視需要自行訂定。

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出席代表各一人。

前項學生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

其他有關學生畢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出、列席。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高雄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94年6月10日第11次校務會議通過
98年6月26日第1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2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0年12月23日第2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2日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性別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協調及整合校內相關資源,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以推動執行相關事務。

第二條 本會為策劃與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應實施以下各項措施:

- 一、統整本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研擬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五、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第三條 本會之組織如下: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由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全校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組成之,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校長得調整委員名單。

一、本會之組成方式如下: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擔任之,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之。

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為當然委員。

教師代表九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職工代表二人,由校長遴聘產生之。

專家學者一人,由校長遴選產生之。

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自治團體依其自治辦法產生之。

二、執行秘書執掌如下:統籌規劃本會業務,並研擬各項實施計畫。

三、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可指派代理人出席。本會委員於任期中出缺、異動時,得由校長補聘缺額,任期至屆滿為止。

第四條 本會為推動與規劃相關業務，分設下列小組，本會下設四組，推動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業務，本會委員應分別加入各組協助推動各項業務。各組召集人及業務配合單位之工作執掌如下：

- 一、行政規劃組：以主任秘書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及修訂本會設置辦法及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規。
 - (二) 研擬及規劃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政策。
 - (三) 召開本會會議與統籌本會運作事宜。
 - (四) 協調整合校內各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業務及年度工作計畫。
 - (五) 督導考核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工作之實施。
 - (六) 規劃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評鑑事宜。
 -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行政業務。
- 二、教學推廣組：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教務處、學務處、研發處、人事室、通識教育中心、推廣教育中心、圖資館及體育室。
 - (一) 規劃推動有關性別平等教育多元化之課程、教學研究與評量。
 - (二) 建置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學習環境。
 - (三)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充實性別相關之教學資源。
 - (四) 鼓勵性別相關之研究發展、教學研討與服務推廣。
 - (五) 建立性別研究相關師資與研究人員之人才庫。
 - (六) 規劃辦理教職員工生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培訓與宣導。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與宣導推廣業務。
- 三、防治處理組：以學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學務處、秘書室及人事室。
 - (一) 研擬修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規定。
 - (二)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之處理流程及機制。
 - (三)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申請調查、檢舉與申復等業務。
 - (四) 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資源，提供諮商輔導與諮詢服務。
 - (五) 落實並追蹤對事件當事人之懲處及協助之決議。
 - (六) 規劃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防治處理知能之培訓與宣導工作。
 - (七) 本會網站建置與更新。
 - (八) 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相關業務。
- 四、校園安全組：以總務長為召集人，業務配合單位為總務處、學務處及人事室。
 - (一) 建構人身安全以及無性別歧視校園環境。
 - (二) 定期及不定期進行校園安全設施檢查，製作與公告校園空間檢視紀錄。
 - (三) 建立良好暢通之警報及緊急呼叫系統。

(四) 檢視並改進硬體設施現況，提升校園安全。

(五) 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及校園安全工作會議等活動。

(六)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確認校園安全維護情形。

(七)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校園安全事項。

第五條 本會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調查小組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其成員之組成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辦理。

本會得成立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處理前項申請調查事件，作成該事件受理與否之認定及建議等事項。

第六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可視實際需要指定相關人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

94年6月30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6月2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修正後通過

101年12月28日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防治校園性侵害性、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第二十條及教育部訂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規定所稱之性侵害，係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本規定所稱之性騷擾，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欢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霸凌，係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本規定所稱之性別認同，係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本規定所適用之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本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三條 本規定所稱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其當事人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護理教師、教官及其他執行教學、研究或教育實習之人員
- 二、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之人員。
- 三、學生：指具有學籍、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或交換學生。

第四條 本校為防治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應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一、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二、記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空間，並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前項第一款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應考量學生之身心功能或語言文化差異之特殊性，提供符合其需要之安全規劃及說明方式；其範圍，應包括校園內所設之宿舍、衛浴設備、校車等。

第五條 本校應每年舉行校園空間安全檢視說明會，邀集專業空間設計者、教職員工生及

其他校園使用者參與，公告前條檢視成果、檢視報告及相關紀錄，並檢視校園危險空間改善進度。

第六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尊重性別多元與個別差異。

第七條 本校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第八條 本校教職員工生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第九條 本校應採取以下措施，以積極推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以提升教職員工生尊重他人與自己性或身體自主之知能：

- 一、針對教職員工生，每年定期舉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之教育宣導活動，並評鑑其實施成效。
- 二、針對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及負責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相關單位之人員，每年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
- 三、鼓勵前款人員參加校內外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處置研習活動，並予以公差登記及經費補助。
- 四、利用多元管道，公告周知準則所規範之事項，並將準則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 五、鼓勵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被害人或檢舉人儘早申請調查或檢舉，以利蒐證及調查處理。
- 六、蒐集建置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主動提供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保障被害人之權益，提供資源予相關人員等必要協助。

第十條 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行為人為本校校長時，應向教育部申請調查或檢舉。
- 二、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為者，應向該兼任學校申請。

本校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無管轄權時，應將該案件於七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第十一條 行為人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與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機關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第十二條 第十條但書第二款之情形，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兼任學校，應以書面通

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前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完成調查後，其成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應將調查報告及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處理。

第十三條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並由該身分之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十四條 行為人在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十五條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本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者，依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立即通報本校學生事務處，並由生活輔導組及諮商輔導組分別依相關法律規定向教育部及高雄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本校接獲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時，以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為收件單位。

一、專線電話：07-5919063

二、電子信箱：u885@nuk.edu.tw

第十六條 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言詞、書面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收件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第十七條 本校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如有性平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所定事由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 一、非屬性平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者。
-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本校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前項三款所定事由外，應於三日內將初審意見及事

證資料送交性平會，必要時得由性平會主任委員選定或輪派委員組成三人以上之程序小組認定之。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如下：

一、判斷是否屬於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之事件。

二、判斷是否屬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三、判斷本校是否為事件管轄學校。

四、決定是否受理申請。

五、建議是否組成調查小組或逕為調查（倘認為案情簡單者）。

六、建議調查小組之成員名單。

七、初審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

八、其他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相關之建議事項。

程序小組就第二項各款之決議內容及理由，應向性平會提出書面報告。

至如涉及調查權責時，程序小組之調查小組組成及調查程序仍應依性平法第三十條之規定。

本校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本校於接獲申復後，應於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第十八條 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視同檢舉，本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本校處理霸凌事件，發現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情事者，視同檢舉並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性平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二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性平會調查完成後，應提出書面之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轉交相關單位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二個月內，自行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處理，並將處理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若懲處涉及加害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於召開會議審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二、教師涉性侵害事件者，於性平會召開會議前，應通知加害人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依前款規定辦理。

加害人前項所提書面意見，除有性平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所定之情形外，決定懲處之權責單位不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亦不得自行調查。

經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本校相關單位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平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二十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性平會調查屬實後，性平會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

本校依前項規定為懲處時，應依性平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命加害人接受心理輔導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事件情節輕微者，本校權責單位得僅依前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二項對加害人所為處置，應由本校相關單位命加害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加害人配合遵守；其第二項第二款之處理，應由教育部規劃。

第二十一條 調查小組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以三人或五人為原則，並就小組成員擇聘一人召集之。調查小組成員若與事件相關人員有血親關係或監督關係應迴避之。

前項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必要時，部分小組成員得外聘。小組成員中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之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雙方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應有申請人學校代表。

前項所稱具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應符合準則第二十二條規定之資格。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本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份而中止。

性平會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第二十二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該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本校擔任調查小組之成員，應予公差（假）登記。交通費或相關費用由負責調查之學校或主管機關支應。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應嚴守保密原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二、行為人與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者，應避免其對質。
- 三、基於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由行為人、被害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 四、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 五、申請人撤回申請調查時，為釐清相關法律責任，經性平會決議或經行為人請求，得繼續調查處理。主管機關認情節重大者，應命學校繼續調查處理。

第二十四條 為保障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本校在處理事件期間，於必要時得依性平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採取下列處置，並報教育部備查：

- 一、妥善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勤紀錄或成績考核，並積極協助其課業或職務，得不受請假、教師及學生成績考核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尊重被害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
- 三、採取必要處置，以避免報復情事。
- 四、預防、減低行為人再度加害之可能。
- 五、其他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為必要之處置。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處理。

前二項必要之處置，應經性平會決議通過後執行。

第二十五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應告知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必要時，應提供心理輔導與諮商、法律諮詢管道、課業協助、經濟協助以及其他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協助。

當事人非本校之人員時，應通知當事人所屬學校，依前項規定提供適當協助。

前二項協助得委請醫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其所需費用，學校應編列預算支應之。

第二十六條 本校對於與性平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調查小組之調查報告。

第二十七條 本校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申請人及行為人對於本校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本校申復，並以一次為限。

本校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 一、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三十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侵害、性

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素養人員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第二十八條 本校或主管機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性平會於接獲前次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性平法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九條 申請人或行為人對本校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

一、教師：依規定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職員、工友及駐衛警察：依規定分別向本校職員考績委員會或工友及駐衛警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學生：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三十條 本校依性平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建立之檔案資料，應由性平會指定專責單位保管。

依前項規定所建立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

前項原始檔案應予保密，並以密件文書歸檔保存，其內容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

二、事件相關當事人（包括檢舉人、被害人、加害人）。

三、事件處理人員、流程及紀錄。

四、事件處理所製作之文書、取得之證據及其他相關資料。

五、加害人之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家庭背景等。

第二項報告檔案，應包括下列資料：

一、事件發生之時間、樣態以及以代號呈現之各該當事人。

二、事件處理過程及結論。

前項加害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本校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加害人現就讀或服務之學校，通報內容應限於加害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間、樣態、加害人姓名及職稱或學籍資料。

主管機關或加害人原就讀或服務之學校就加害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前項通報內容註記加害人之改過現況。

接獲第五項通報之學校，應對加害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並

不得公布加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份之資料。

本校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管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之請事。

第三十一條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當事人、檢舉人或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依前項規定負有保密義務者，為學校或主管機關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依前二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記載有當事人、檢舉人、證人姓名之原始文書應予封存，不得供閱覽或提供予偵查、審判機關以外之人。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除原始文書外，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人員對外所另行製作之文書，應將當事人、檢舉人、證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並以代號為之。

第三十二條 本校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教育部審查。申請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教育部審查。

第三十三條 行為人違反性平法第三十條第四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本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性平會議決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依法裁處：

一、違反性平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學校及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證據。

違反第二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者，應依法予以解聘或免職。

本校對違反前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第三十四條 本規定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民國 97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91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養成，確保學生畢業後在資訊化的社會下擁有一定的資訊應用能力，特訂定「國立高雄大學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九十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日間學制大學部學生須通過本校資訊能力檢定測驗，方具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但具有特殊原因且經所屬學系提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委員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校資訊基本能力畢業資格檢定之合格標準、測驗內容與實施方式另訂定實施要點執行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相關業務由教務處統籌辦理，並得視需要委由各學系及圖書資訊館協助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 93 年 12 月 29 日第 3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2 月 25 日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5 年 3 月 24 日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12 月 22 日第 1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第 58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第 19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第 7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第 79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評鑑，爰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專任教師，均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兼任教師得由所屬教學單位訂定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永久免接受評鑑：

- 一、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二、曾獲頒國家講座或教育部學術獎者。
- 三、曾任或現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特聘教授或曾獲得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等重要獎項其成果具體卓著。
- 四、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一次以上、或獲國科會專題計畫研究主持費十次以上者（含九十一學年度前甲等或優等研究獎）者。（優等研究獎相當於二次研究主持費；甲等研究獎相當於一次研究主持費；曾獲選為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相當於三次研究主持費；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五、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教師在該次評鑑期間內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應受評鑑學年第一學期經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該次免接受評鑑：

- 一、在本校獲得國科會研究主持費三次以上者。（同一期間執行數個計畫以單一計畫計算）
- 二、曾獲本校校級教學優良教師獎、傑出研究教師獎或優良導師獎者。
- 三、獲得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
- 四、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管理費(含先期技術移轉金之收入)累積達60萬元以上者（如有其他計畫主持人者，管理費依申請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五、在本校主持之各項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計畫之金額(含校外配合款)累積達600萬元以上者。(依申請人計畫核定之金額計算，需提出相關證明文件；有多位主持人之計畫需提出計畫經費分配表)

六、曾擔任本校一級單位及系（所）主管達四學期以上者。

符合本條第二、六項得免評鑑之教師申請延長服務時，仍應接受評鑑。

曾獲教學、研究獎項之比照如有疑義時，分別由教務處（教學獎項）、研發處（研究獎項）認定之。

第三條

除符合本辦法第二條之專任教師外，本校專任教師自任職本校始算其應受評鑑年數，滿五年須接受首次評鑑，爾後每滿三年須接受評鑑一次。教師通過升等者，視同通過教師評鑑，依其升等後職稱起算其應接受評鑑年數。教師亦得選擇提前接受評鑑（八月份升等、到任之教師於當學年度起算；其餘教師自下一學年度起算）。

有以下情形者，其應受評鑑年數不予計算：

一、由本校推薦或選派申請出國講學、國內外研究進修，期間達六個月以上。

二、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期間(以一年計)。

三、休假研究。

四、自行申請出國講學、全時國內外研究進修達六個月以上。

五、連續請假併延長病假期間累計達六個月以上。

六、其他因留職停薪情形連續六個月以上不在校。

教師借調期間之應受評鑑年數折半計算。

對應接受評鑑年數之計算有疑義時由人事室解釋。

第四條

教師評鑑主要由各院級教評會負責執行，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初審確認受評教師資料無誤，再交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評量。各院級教評會將評鑑結果及會議紀錄提報校級教評會備查。

第五條

教師評鑑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教學：本校授課時數、通識課程、授課大綱及教學評鑑等。

二、研究：發表於國內外學術期刊之論文、學術著作、藝術發表、研究計畫及論文指導等。

三、服務：擔任本校學術、行政單位主管、各級委員會之委員及參與本校各項行政事務等。

四、輔導：擔任導師、指導帶領本校學生活動及參與輔導活動等。

五、奉獻：年資、校外榮譽及前四款超過滿分部分等。

前項所列五種評鑑項目之計分方式或計分原則，由本辦法之施行細則另訂之。本校各院系所並得依據施行細則，訂定適於各院系所特質之評鑑計分標準。

前項施行細則，由教務處提出，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六條 人事室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週內，列出當學年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由各系所轉知受評教師進行自我評鑑後，送系（所）、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第七條 本校專任教師依本辦法評鑑之結果，第五條第一項所列五款總分，未達該項前四款總分之百分之七十者為評鑑未通過，次學年起不得擔任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教學諮詢委員、校級優良教師及優良導師遴選委員、不得在外兼職兼課、不得申請休假研究、不得申請借調、不得申請本校提供之出國補助及不晉薪。
- 各學院得應其特殊性質，另訂更嚴謹之評鑑通過標準。
- 第八條 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於評鑑次學年起算三學年內辦理再評鑑，並以一次為限。再評鑑通過者，自再評鑑通過之日起，恢復前條限制之各項權利。再評鑑仍未通過者，應提經三級三審教評會討論是否予以續聘。
- 未通過評鑑之教師，應依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規定進行教學、研究、服務、輔導等面向之學習，並由各系所負責提供輔導協助。
- 第九條 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須提出相關資料接受審查。未提出者，以該年度未通過評鑑論。但當年度有借調或第三條第二項等情形不在校以致未能提出者，俟返校服務後順延辦理。
- 受評鑑女性教師，評鑑當學年度懷孕分娩得申請延後一學年接受評鑑。
- 第十條 教師因擔任教學、研究、服務、輔導工作，違反刑事法令，經法院判刑確定者，依其違反情事性質，每案扣減該項分數 20 分。
- 第十一條 開會審查時，各委員對於本人、配偶及其三親等內之親屬，應自行迴避。
- 第十二條 院級複審應於評鑑當學年五月底前完成，函文通知受評教師複審結果，並副知系（所）及人事室。
- 第十三條 本校教師對於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如有異議，得於收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之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處理。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七

國立高雄大學教學評鑑施行辦法

民國 91 年 1 月 8 日本校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本校第 1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6 月 27 日本校第 1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12 月 23 日本校第 2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六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之。
- 第二條 為提昇課程教學品質，提供教學單位、教師評估教學成效及選拔教學優良教師之參考，特訂本辦法。
- 第三條 本辦法實施之範圍以大學部(日間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研究所(含在職專班)所有課程均列為教學評鑑實施對象。
- 第四條 各類課程之教學評鑑事宜由教務處統籌規劃「教學意見調查表」，並得依課程性質酌分三大類：(一)講授課程類；(二)語文(含以外語授課)課程類；(三)實驗、實習及藝能課程類。除實驗、實習及藝能類課程外，各教學單位得於教學評鑑實施前轉徵詢各授課教師有關課程適用之調查表類別。
- 前項「教學意見調查表」之內容及具體實施細則另訂之。
- 第五條 學生填答「教學意見調查表」，填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5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另修課人數低於五人時，填答比率未達修課人數 60%的課程，不列入統計。
- 第六條 教務處彙整教學意見調查之結果後，應於學期成績繳出後一個月內(含)以機密函件分送各授課教師參考，同時副知各授課教師所屬單位一、二級主管，供作瞭解教師教學情況之參考依據。
- 第七條 參與辦理教學評鑑調查業務之相關單位或執行人員，除前述第六條限定範圍、教學諮詢委員會因執行教學諮詢業務之需要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定者或其他經校長核准者外，不得洩漏調查結果，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八

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

民國 96 年 11 月 23 日本校 86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24 日本校第 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8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2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5 日本校第 1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本校第 2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12 月 28 日本校第 2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國家科技發展，落實產學合作，特依據教育部「公立各級學校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相關規定訂定「國立高雄大學教師兼職與回饋金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校教師在校外兼職，依本要點規定辦理。但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其兼職範圍及許可程序，依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辦理，並不適用第三點及第四點規定。
- 三、 教師兼職機關(構)之範圍如下：
 - (一) 政府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
 - (二) 行政法人。
 - (三) 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
 1. 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之事業。
 2. 合於民法總則公益社團及財團之組織。
 3. 依其他法規向主管機關登記或立案成立之事業或團體。
 4. 國際性學術或專業組織。
 - (四) 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政府、學校持有其股份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
 - (五) 新創生技新藥公司。
- 四、 教師至第三點所定兼職機關(構)兼任之職務，以與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相關者為限，且不得兼任下列職務：
 - (一) 非代表官股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董事長、董事、監察人、負責人、經理人等職務。但非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任下列職務者，不在此限：
 1. 國營事業、與學校建立產學合作關係或學校持有其股份之已上市(櫃)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申請上市(櫃)之未上市(櫃)公開發行公司之外部董事、獨立董事、外部監察人、具獨立職能監察人。
 2. 金融控股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銀行、票券、保險及綜合證券商等子公司之獨立董事。
 3.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新創生技新藥公司之董事，其經學校同意，並得持有公司創立時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權：
 - (1)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使用於人類或動植物用新藥之主要技術者。

(2) 教師為持有該公司研發製造、植入或置入人體內屬第三等級高風險醫療器材之主要技術者。

4. 已於我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或經董事會、股東會決議規劃於我國申請第一上市(櫃)之外國公司之獨立董事。

(二) 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等專業法律規範之職務。

(三) 私立學校之董事長及編制內行政職務。

教師在應聘前已有前項情形者，應於應聘前結束其業務，如有未照規定辦理者，得改聘為兼任教師。

五、 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應重新申請。

教師兼任職務以執行經常性業務為主者，其兼職時數每週合計不得超過 8 小時。

教師申請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並經所屬學院評估同意後，陳報校長核准方得前往兼職。

教師兼職如有教育部訂頒「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九點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准或於兼職期間廢止其核准。

兼職教師所屬系、所對於教師之兼職應每年定期評估檢討，作為是否同意教師繼續兼職之依據。

六、 教師至依照本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四、第五款規定之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與教師兼職機構訂定合作契約，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惟教師兼職之性質如屬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或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向政府機關申請研究計畫案中之顧問，而非至該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者，得免收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每月不得低於兼職教師於學校支領月薪之十二分之二。學術回饋金校內分配比例為：校方百分之三十、兼職教師所屬院百分之二十、系所百分之五十。

學術回饋金由兼職教師所屬系、所依個案與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協商後，由兼職人與該機構協議簽約事宜後，將合作契約書(草案)送交人事室、研究發展處初審，如符合本校規定，再由該機構發函至本校，由人事室循行政程序經校長核定。由研究發展處辦理學校與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簽約及後續學術回饋金撥款事宜。

學術回饋金撥付期程以一季或半年，並於期初撥付為原則。若於期末撥付，合約中止時，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需按比例支付兼職人於兼職期間尚未支付之學術回饋金。惟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申請延長合計超過六個月(含)以上者，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如同一機關(構)兼職未滿六個月，期滿再兼職之中斷期間在二個月內者，視為不中斷，應依規定追溯訂立合作契約並收取學術回饋金。

學術回饋金以現金為原則，若以股票作為學術回饋金，其價值由本校總務處鑑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至新創生技新藥公司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學校應依前項規定辦

理，收取學術回饋金。

六之一、教師借調期間，其兼職依下列規定辦理，不受第五點及第七點規定之限制：

(一) 兼職期間不得超過借調期間，並應副知本校。

(二) 借調期間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期間超過半年者，比照第六點規定，收取學術回饋金。

七、 教師兼職費之支給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但教師兼職費之支給個數及支給上限不受前段規定之限制。

以上兼職費依規定經由學校轉發，或以電連存帳方式支付予兼職教師，並於支付後函知本校；其他非兼職費部分依規定應悉數繳庫。

八、 兼職工作中如涉及本校研究發展成果之使用授權或技術移轉者，須依「國立高雄大學研究發展成果及技術移轉管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並經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